**罪犯陈尚旭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80号

罪犯陈尚旭，男，1990年10月10日出生于广西省宾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了(2017)闽0802刑初9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尚旭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退赃款人民币8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尚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1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4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尚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9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9日止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尚旭伙同他人于2016年7月在龙岩市新罗区，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款而予以转移，数额达56万元，非法获利8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　　罪犯陈尚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29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61分，4次表扬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951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67.7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8.9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尚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尚旭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